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3月3日，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花村”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百花村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通过上述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医药、医疗行业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16年1月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公司”）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兵团设计院”）与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礼颐投资”）及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7,744,807 股、1,256,265 股、892,782 股和 432,555 股股份，共计 10,326,409 股股份；分别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22,255,193 股、3,609,958 股、2,565,466 股、1,242,974

股股份（瑞东资本受让 14,836,795 股，瑞东医药投资基金受让 14,836,796 股）。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东资本持有百花村 14,836,795 股股份，占百花村总股本 5.97%，瑞东医药投资基金持有百花村 14,836,796 股股份，占百花村总股本 5.97%。双方合计持有百花村 29,673,591 股股份，占百花村总股本 11.94%。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百花村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东资本及瑞东医药投资基金合计仍持有百花村 29,673,591 股股份，其持有百花村的股权比例将由 11.94% 减至 6.64%。瑞丰医药投资基金持有百花村 37,459,283 股股份，其持有百花村的股权比例为 8.39%。瑞东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瑞东医药投资基金、瑞丰医药投资基金合计持有百花村 67,132,874 股股份，其持有百花村的股权比例为 15.03%。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8 日